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316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客运班线指标 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通知 (2024年12月第2批)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粤交〔2021〕3号),我局对近期受理的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在2024年12月23日至27日期间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异议,现同意将22个二类班线指标转为22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

一、22个二类客运班线指标(D1-A1089、D1-A1091、D1-A1092、D1-U1022、D1-U1023、D1-U1024、D1-U1025、D1-U1026、D1-U1027、D1-U1028、D1-U1009、D1-U1010、D1-V1009、D1-V1010、D1-V1011、D1-V1012、D1-V1013、D1-V1014、D1-V1015、D1-V1016、D1-V1017、D1-V1018)终止经营,根据粤交〔2021〕3号文,按照二类客运班线1:1的

比例，转换为 22 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经营权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请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客运企业收回原客运班车标志牌及对应信息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

附件：汕头市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清单(2024 年 12 月第 2 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